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3,129,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3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王瑶琴	是	-	A	9,783,664	25.08%	0
2	宁波均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是	-	A	5,000,000	12.82%	0
3	张国赛	是	-	A	4,000,000	10.25%	0
4	张国君	是	-	C	3,000,000	7.69%	0
5	郑启	否	监事会主席	B	335,864	0.86%	1,007,595
6	王宗臻	否	-	C	750,000	1.92%	0
7	陈红斌	否	监事	B	96,554	0.25%	289,662
8	张帅君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B	68,750	0.18%	206,250
9	俞军	否	监事	B	32,897	0.08%	98,692
10	陈金松	否	董事	B	30,741	0.08%	92,226
11	周爱琴	否	董事	B	30,571	0.08%	91,713
合计				—	23,129,041	59.30%	1,786,138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对王瑶琴、宁波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国赛、张国君、郑启、陈红斌、张帅君、俞军、陈金松、周爱琴共10名限售主体申请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公司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符合解除自愿限售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219,836	95.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1,786,138	4.58%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86,138	4.58%
总股本		39,005,974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二）《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